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景裕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107年度上國更一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6日所為107年度上國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31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最高法院並於109年2月10日將裁定送達至聲請人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之住所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原確定裁定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、辦案進行簿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遲於109年5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有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文章可佐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聲請人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前開說明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